

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主体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GN2022-04-7007

比 选 人：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咨询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二三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企业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6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编号：GN2022-04-7007

一、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主体

1.2 比选人：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代理咨询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投资规模：约 81 亿元

1.5 项目概况：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已纳入《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电站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西南部，为日调节抽水蓄能电站，初拟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安装 4 台单机 30 万千瓦立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装机容量确定为一等大（I）型水电站工程。电站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初拟上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637.00m，死水位 603.00m，调节库容 922 万 m³，最大坝高 93m；下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60.00m，死水位 232.00m，调节库容 933 万 m³，最大坝高 90m；输水系统总长约 2763.00m，额定水头 361m，距高比约 6.5，装机连续满发小时数约 6h。

二、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内容：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主体，由投资主体按要求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审查、申请核准、设计、工程建设、电网接入、运营维护等。

2.2 项目所在地：安徽省黄山市

三、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3.1 申报企业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申报企业总资产不小于 2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以经审计的合并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 2022 年末数据为准；若截至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申报企业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出具，则

以经审计的合并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年末数据为准。】

3.3 申报企业具备大型水电站（包含抽水蓄能）的投资建设管理经验。【项目等级按《DL5180-2003 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执行，须提供项目投资合同（不含框架协议）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4 申报企业（申报企业为一级集团的，含其所有下属企业；申报企业非一级集团的，含其所在一级集团以及集团所有下属企业）可参与安徽省多个抽水蓄能项目投资主体竞争性比选，但在 2021 年新纳入《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 5 个项目（即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芜湖西形冲抽水蓄能电站、宁国龙潭抽水蓄能电站、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中最多只能投资开发（不含参股）2 个项目。【注：以中选结果公告为准，按要求承诺。】

3.5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

3.6 申报企业承诺：

（1）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主体；

（2）同意安徽省人民政府、黄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省属、市属国有企业参股本项目的情形。若省属、市属国有企业参股的，项目公司由申报企业与其共同组建，且申报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 51%；若省属、市属国有企业不参股的，申报企业须成立全资项目公司。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采用线下获取方式的仅支持法定工作日）。

4.2 获取方式：申报企业可任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1）线上领取：申报企业自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请未注册的申报企业及时注册审核手续，注册请登录优质采首页中“我要注册”（<http://www.youzhicai.com/>）。请务必注册为“投标人角色”方可正常参与比选。注册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比选的，责任自负。

（2）线下领取：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403 室（合肥市包河区

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申报企业人员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需现场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五、资格审查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具体审查标准及方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六、拟邀请参加比选的申报企业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的申报企业参加比选。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

7.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 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8.1 开启时间: 2023 年 05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8.2 开启地点: 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s://www.ahtba.org.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黄山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s://www.huangshan.gov.cn/>) 发布。

十、联系方式

比 选 人: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 1 号

联 系 人: 邵先生、王先生

联系电话: 15555446627、18955987198

代理咨询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 系 人: 朱工、刘工

联系电话: 13121213920、15856998845

第二章 申报企业须知

申报企业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0.1	原则规定	1、如申报企业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申报企业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本申报企业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2、如本资格预审文件前后章节、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以对比选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3、资格预审文件和申请文件都是项目协议的组成部分，如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要求和申请文件不一致，以对比选人有利的原则为准。 4、本资格预审文件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比选人和资格审查小组议定。 5、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日以后，申报企业不得再就资格预审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 6、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比选人/代理咨询机构。
0.2	定义	比选人：是指依法提出比选项目、进行比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文件特指发起项目比选政府或其授权机构，也称“政府方”或“项目实施机构”。 投资人/申报企业/投资主体：是指申请资格预审、响应比选、参加竞争的法人。本项目文件特指参与本项目比选资格预审的投资方，故称为“投资人/申报企业/投资主体”，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或其他投资、经营主体。 中选投资主体：是指比选人依法确定获得本项目开发建设权的投资人/申报企业。 评审：是指比选人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申报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的法定流程。 评审专家：是指本次比选活动中对申报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的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人员。可以由比选人按规定选定。 资格审查小组：是指在本次比选活动中，负责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权威机构。 资格预审文件：是指由比选人编制并向投资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实施要求和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的文件。 申请文件：是指申报企业应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代理咨询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基于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

	行和移交等活动全部或部分流程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项目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生效日：指投资主体针对本项目签订项目协议生效之日期。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投资人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是指政府将存量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职责委托给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投资人或项目公司不负责用户服务的政府和投资人合作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保留资产所有权，只向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 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是指政府将存量公共资产的运营、维护及用户服务职责授权给投资人或项目公司的项目运作方式。政府保留资产所有权，只向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支付管理费。管理合同通常作为转让-运营-移交的过渡方式。 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是指由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由 BOT 方式演变而来，二者区别主要是 BOO 方式下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拥有项目所有权，但必须在合同中注明保证公益性的约束条款，一般不涉及项目期满移交。 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uild-Own-Operate- Transfer, BOOT）：由 BOT 方式演变而来，二者区别主要是 BOOT 方式下投资人或项目公司在运营期拥有项目所有权，但必须在合同中注明保证公益性的约束条款。 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是指政府
--	---

		将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或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改建-运营-移交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 是指政府在 TOT 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改扩建内容的项目运作方式。 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 BT): 是指由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等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政府则向投资人分期支付回购款和资金占用成本的项目运作方式。 租赁-运营-移交 (Lease-Operate-Transfer, LOT): 是一种将存量及新建公共资产的运营管理职责、维护职责以及用户服务职责转移给投资商的 PPP 运作模式，政府仍然承担公共资产投资的职责并保留公共资产的所有权。投资人通过向使用者收费的方式回收运营维护成本，同时将部分收费返还给政府，作为存量公共资产租赁费用并用于新增资本性支出。LOT 模式的应用目的在于引入先进的运营管理技能和经验改善公共服务水平，进而提高公共资产经营绩效，为政府持续投资提供资金支持。LOT 模式在国内的独立应用较少，通常与 BOT 等其他运作模式组合应用，因此合同期限会长达 20-30 年。
0.3	释义	1、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 2、一方、双方指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该方的替代人、或继承人、或受让人； 3、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4、“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5、任何承诺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和替代后的该承诺或文件； 6、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同意”或“批准”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或“批准”； 7、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人民币元；
0.4	资格预审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方式为：合格制
0.5	付费方式	本项目付费方式为： ☒ 使用者付费 (User Charge): 根据申报企业依据项目使用者支付的容量电费和电量电费得到投资回报并获取运营收益，比选人不承担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的任何费用，使用者指需要本项目提供调频、调压、系统备用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及

		其所生产电力的一方。 ☐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 ☐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
0.6	运作方式	☐ 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 ☐ 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 ☐ 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 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uild-Own-Operate-Transfer, BOOT） ☒ 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获得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后，在黄山市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并以该独立法人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业主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申请核准、设计、建设、拥有和运营维护。 ☐ 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 ☐ 改建-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 ☐ 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 BT） ☐ 租赁-运营-移交（Lease-Operate-Transfer, LOT）
1.1.2	比选人	名 称：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1号 联系人：邵先生、王先生 电 话：15555446627、18955987198
1.1.3	代理咨询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人：朱工、刘工 电 话：13121213920、15856998845
1.1.4	项目名称	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主体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
1.2.1	资金来源	/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合作范围	投资主体按要求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审查、申请核准、设计、工程建设、电网接入、运营维护等，承担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完成项目的核准、建设导致项目开发建设权被收回的风险，项目最终造价超过竞争性比选报价的风险，以及抽水蓄能价格机制调整导致的成本疏导风险等。
1.3.2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经营期，建设期以比选阶段中选投资主体响应的建设进度安排为准；本项目投产后由项目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电力系统需求的情况下，在项目生命周期内长期经营。
1.4.1	申报企业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三、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报企业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5 天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用线下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报企业，相关澄清需盖章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澄清接收邮箱：zhr.c@foxmail.com）
2.2.2	比选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该公告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申报企业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申报企业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比选人不承担申报企业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2.3	申报企业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确认的时间	自比选人发布澄清文件时间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未回复的视为申报企业已收到该文件并对该文件无异议。
2.3.1	比选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的必要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 3 天前。
2.3.2	申报企业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比选人发布澄清文件时间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未回复的视为申报企业已收到该文件并对该文件无异议。
3.1.1	申报企业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报企业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三、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要求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三、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纸质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电子版：提供储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纸质内容电子版的 U 盘 1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1.2	封套上写明	申报企业地址：_____ 申报企业全称：_____ _____ <u>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主体</u>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u>2023</u> 年 <u>5</u> 月 <u>5</u> 日 <u>9</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3 年 <u>05</u> 月 <u>05</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小组人数	3 人及以上单数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评审结束并经比选人确认后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报企业收到比选邀请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比选邀请书上的要求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获得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正式印发的预可研报告审查意见，现正在开展可研阶段工作，已完成抽水蓄能电站正常蓄水位选择、施工总布置方案专题审查。 2、资格预审后，比选人有权对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进行考察、约谈或其他必要的措施进行调查了解其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取消其比选资格。 3、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比选人/代理机构。	

0. 定义与释义

0.1 原则规定

见申报企业须知前附表。

0.2 定义

见申报企业须知前附表。

0.3 释义

见申报企业须知前附表。

0.4 资格预审方式

见申报企业须知前附表。

0.5 付费方式

见申报企业须知前附表。

0.6 运作方式

见申报企业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交易规则进行资格预审，比选人和申报企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开展交易活动，实现“物有所值”的交易目标，特邀请有兴趣参与本项目的申请企业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咨询机构：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1.3 合作范围、合作期限、运作模式

1.3.1 本项目的合作范围：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运作模式：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1.4 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1.4.1 申报企业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报企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咨询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咨询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咨询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惩戒而不具备本项目竞争资格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报企业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企业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比选人应在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报企业，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报企业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申报企业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比选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报企业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2 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报企业

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报企业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提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报企业公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封套还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比选人不承担提前启封的责任。未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比选人有权拒绝接受。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4.2.2 申报企业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报企业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组建的审查小组负责审查。审查小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审查小组由比选人代表及通过抽取、邀请等方式确定的电力、能源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5.1.2 审查小组人数：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小组根据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比选人在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报企业，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报企业发出比选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报企业书面要求，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报企业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报企业收到比选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比选。确认参加比选的申报企业少于3家使得后续比选阶段明显缺乏竞争的，比选人可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采用包括邀请比选在内的资格后审的竞争性比选方式。

7. 申报企业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报企业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比选响应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报企业向比选人、审查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比选人、审查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报企业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报企业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报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比选人、审查小组，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报企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企业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评审标准	
1.1	申报企业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1.2	资格预审申请函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量、形式及格式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4	法定代表人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5	授权代表人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1.6	独立法人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要求
1.7	信用要求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要求
1.8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要求
1.9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要求
1.10	联合体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要求
1.11	是否存在禁止情形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不得参加资格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报企业，不得同时参加资格预审； 3、申报企业须知 1.4.3 项规定的情形。
特别提示	1) 以上涉及资质、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等资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且复印件应当清晰便于识别，否则后果自负。 2) 申报企业应对自行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参与比选/中选资格。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全部满足上述资格预审标准的申报企业才为通过资格预审评审。

本项目审查小组由比选人和有关专家组建，审查小组成员名单在资格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资格预审现场由全体审查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资格预审审查小

组组长一名，主持本项目资格预审工作。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资格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审查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审查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资格预审活动保密。

2. 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通过审查的申报企业，除应满足本章第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企业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申报企业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影响投资主体资格预审的合格性。

资格预审过程中，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报企业对所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申报企业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资格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报企业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报企业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审查小组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报企业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考察

如有必要，审查小组及比选人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比选/中选资格。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报企业名单，并向比选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直接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

接采用包括邀请比选在内的资格后审的竞争性比选方式：

- （1）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申请文件的申报企业少于 3 家的；
- （2）因通过资格预审或通过资格预审并确认参加比选的申报企业少于 3 家使得后续比选阶段明显缺乏竞争的；
- （3）资格预审中违反有关规定和能源保供办〔2022〕9 号文件精神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主体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报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申报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主体**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报企业名称）在此申请参加**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主体**的资格预审。

- 一、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二、我方在此承诺，在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且不存在第二章“申报企业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承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若有违背本申请文件中任一条款，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资格预审/中选资格。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我方已经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信息。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三、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我方知晓只有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被确定为合格的资格预审申报企业才有可能参与后续比选。

- 四、我方知晓并承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除专用术语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我方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五、我方知晓并承诺，若本公司通过资格预审并最终中选本项目：

1、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主体；

2、同意安徽省人民政府、黄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省属、市属国有企业参股本项目的情形。若省属、市属国有企业参股的，项目公司由我方与其共同组建，且我方股权比例不低于 51%；若省属、市属国有企业不参股的我方须成立全资项目公司。

3、截止本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若本公司（本公司为一级集团的，含其所有下属企业；本公司非一级集团的，含本公司所在一级集团以及集团所有下属企业）已被优选为安徽省 2021 年新纳入《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 5 个项目（即太湖天光抽水蓄能电站、芜湖西形冲抽水蓄能电站、宁国龙潭抽水蓄能电站、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中 2 个项目的投资主体（不含参股，以项目中选结果公告为准），则本公司自动放弃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中选投资主体资格。

六、_____（其它补充说明）。

申报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报企业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报企业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报企业：（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致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申报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主体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报企业: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需附: 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近6个月内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申报企业委托代理人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打印件, 并加盖章;

(2) 人力资源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并加盖主管部门章;

(3) 其他经审查小组认可的证明或说明材料。

申报企业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申报企业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小组确认。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2、单位组织结构披露，包括：

（1）主动披露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组织结构情况；

（2）主动披露申报企业所在一级集团及集团所有下属企业成员关系。

3、企业综合实力介绍

(二)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申报企业名称	项目	数值
	总资产	_____元
	总负债	_____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表中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合并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 2022 年末数据为准；若截至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申报企业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出具，则以经审计的合并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年末数据为准。

（2）需随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申报企业名称（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资建设管理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备注	

注：提供项目投资合同（不含框架协议）或项目核准文件或其他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申报企业的材料。若相关材料体现项目公司的，需补充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或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

申报企业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申报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电站枢纽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等建筑物组成。本项目按其装机容量确定为一等大（1）型工程，主要建筑物按 1 级建筑物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3 级建筑物设计。

上水库位于休宁县月潭湖镇里庄村坞田沟上游，在坞田沟筑坝成库，为沟谷型水库。上水库初拟正常蓄水位 637.00m，死水位 603.00m。主要建筑物有挡水大坝、进出水口等。上水库大坝面板坝坝顶高程 641.00m，坝顶宽 8.0m，坝顶长 410.00m，最大坝高 93.00m。

输水系统主要建筑物由上库进/出水口、引水隧洞、引水调压室、引水竖井、引水下平洞、引水钢岔管、高压钢支管、尾水支管、尾水岔管、尾水调压室、尾水隧洞、下库进/出水口等组成。输水系统总长约 2763.0m（沿 4#机），其中引水系统全长约 1001.8m，尾水系统全长约 1761.2m，电站距高比为 6.5。

地下厂房位于输水系统的中部偏首，由主副厂房洞、主变洞、尾闸洞、母线洞、出线洞、出线竖井、进厂交通洞、通风兼安全洞、排水廊道等洞室组成，主副厂房洞、主变洞、尾闸洞三大洞室采用平行布置的方式。主厂房洞开挖尺寸为 180.0×25.0×56.5m（长×宽×高），主变洞开挖尺寸为 168×20×22.5m（长×宽×高），尾闸洞开挖尺寸为 135×7.8×22.5m（长×宽×高）。进厂交通洞进口布置在下库进出水口上游约 430m 的库岸公路边，洞口高程为 265.00m，净断面 8.0×8.6m，洞身全长约 1870m。通风兼安全洞（施工期兼厂顶施工支洞）洞口布置进厂交通洞洞口上游约 520m 的库岸公路边，洞口高程为 270.00m，净断面为 7.0×6.5m，洞身全长约 972m。下水库在休宁县月潭湖镇回溪村坞田沟中下游段上筑坝形成，为沟谷型水库。下水库正常蓄水位 260.00m，死水位 232.00m。主要建筑物有挡水大坝、竖井式溢洪道、导流泄放洞等。面板坝坝顶高程 265m，坝顶宽 8.0m，坝顶长 249.0m，最大坝高 90.0m。本项目上下坝址暂无道路连接，需新建上下库连接公路，约 6.9km。项目选用 4 台立轴单级单转速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单机额定出力 306.1MW，转轮直径约 4.6m，额定转速为 375r/min。装设 4 台单机容量为 300MW 的发电电动机组。

本项目以 500kV 一级电压等级接入系统，初拟以 2 回 500kV 出线接入离电站最近的 500kV 黄山变电所，输电距离约 25km。

二、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预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 815118.19 万元（6792.65 元/kW），静态

投资 674459.29 万元（5620.49 元/kW）。

三、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

2022 年 6 月完成了安徽休宁里庄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获得水电总院正式印发预可研报告审查意见。现启动可研阶段相关工作，目前已完成已完成抽水蓄能电站正常蓄水位选择、施工总布置方案专题审查。

截至本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签订之日，已完成前期工作的费用，以及正在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研勘测设计、炸药库建设等工作）费用均由中选投资主体承担。

中选投资主体应在《投资开发协议》签订后 2 个月内，与承担本项目前期工作的相关方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完成费用支付。其中：

已完成前期工作的费用金额暂定为 3500 万元，中选投资主体应在完成协议签订且承担本项目前期工作的相关方提供完整、准确的银行账号信息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其最终费用金额以上述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50%)审定的金额为准，差额部分在该审计机构提供正式审定成果后 15 日内补足或退还；

正在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研勘测设计、炸药库建设等工作）费用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50%)审定的金额为准，按协议约定支付。

上述相关审计费用由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50%。